

审批意见:

峰审批环报审[2017]12号

邯郸二宁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模新型铝镁合金精密铸件制造项目位于峰峰矿区经济开发区新装备产业园A区,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报告表附图,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4°13'23.16",北纬36°23'45.75"。该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环保投资18万元,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1、同意该项目环评文件的环评结论及其采用的环境标准,该环评文件可作为环境管理及项目建设的依据之一。

2、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熔化、喷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新建窑炉中金属熔化炉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车间无组织废气浓度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生活盥洗废水泼洒抑尘、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均不外排。产噪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铝渣、废金属、废旧喷丸收集后外售;废包装袋、生活垃圾运往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废浇品回用于生产;废油、废导热油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3、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项目竣工后,需按相关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